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 0124 执 101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库县支行，
住所地法库县法库镇晓东街 35、37 号。

负责人：姜家睿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冰，女，1994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
宁省法库县慈恩寺乡边家窝堡村 3 组 74 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
库县支行与被执行人张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【(2022)辽 0124 民
初 157 号民事判决书】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张冰至今未履行生效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冰名下，坐落于法库县法库镇边门街 2219

号 5-5-1 (建筑面积 75.66 平方米), 不动产权证书号为
N150055464 的不动产;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郑喜东
执行员 周永成
执行员 李春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



书记员 程琪